

請及早教育學齡前兒童

石明英

「老師！爲什麼我家的小明，他的語言發展較別人慢，表達能力差，手腳動作亦不靈活，而且記性很差，交代他的事情容易忘，生活自理能力亦差，老師！小明是不是有問題？該怎麼辦呢？」在學校裡常常可聽到家長提及類似此種問題。

相信每位家長都期盼能擁有健康、聰明、活潑、可愛的孩子，但是萬一事與願違，所擁有的孩子是「特殊兒童」中的身心殘障類兒童時，父母親的心中常常充滿了焦慮不安，不知所措，甚至有些家長會拒絕承認孩子的問題，而告訴自己再等等看，期待奇蹟能出現，或因內疚而溺愛、過度保護，往往如此而延誤了孩子及早就醫及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。

通常孩子在幼兒期(一歲至六歲)是(一)最富模仿性和可塑性。(二)極具有好奇心和探索性。(三)想像力最豐富。(四)好動、體力充沛與喜愛遊戲。(五)人生第一個反抗期。(六)人格形成的基礎時期。在此時期孩子的身心發展大於往後的任何時期，而且亦是以後發展的重要基礎，此一階段的發展良好與否，決定了幼兒未來一生的幸福和失敗。而身心殘障孩童，他們的身心發展較緩慢，他們的「幼兒期」亦較長，根據許多研究報告指出，身心障礙兒童若能「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」的話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效果可以提升，所以我們應好好的把握幼兒期階段，及時給予必要的訓練與教導，使他們的「地基」打穩，讓往後的特殊教育更能發揮其效果。

在此真誠的呼籲家長們，請多注重特殊孩子的學前教育，別因爲他們學不來或學得慢而放棄，請多抽出時間陪他們一塊兒遊戲，多帶他們到戶外豐富他們的生活經驗，幫助他們早日打開心靈的那扇窗！讓我們攜手共同爲特殊兒童的學前教育而努力！

(作者爲國立花蓮師院幼教系講師)